



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
Chinese Association of Museums

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高理監事選舉的公平與效率，特訂立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與監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具學會正式會員資格(學生會員及榮譽會員除外)，並且未遭學會停權者。
 - 二、獲得本會會員 10 人以上連署，或經現任理事會議提名者。
- 第三條 理事候選人總共至多 45 位，現任理事會得提名 20 位理事候選人，其餘開放連署提名。經連署提名之理事候選人，於公告截止日止，若未達 25 人，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。會員連署的理事候選人若多於 25 位，則由現任理事會選舉出 25 位理事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監事候選人總共至多 15 位，現任理事會得提名 5 名監事候選人，其餘開放連署提名。經連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，於公告截止日止，若未達 10 人，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。會員連署的監事候選人若多於 10 位，則由現任理事會選舉出 10 位監事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理監事選舉前三個月，由本會秘書處發函會員進行連署，連署時間一個月。候選人資格經理監事會議確認後，在選舉前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- 第六條 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，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- 第七條 會員大會以不記名之投票方式，分別選出二十一位理事、七位監事。
- 第八條 以集會方式選舉，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連記法。
- 第九條 本會依人民團體選舉辦法規定格式自行印製選舉票，並於選舉票蓋用本會圖記及常務監事簽章。



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
Chinese Association of Museums

第十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本會之其他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。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員親自或受託出席會員大會時，應在簽到簿上簽到，並出示身分證明，經與會員名冊核對無誤後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，佩帶進入會場。

第十二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於當屆會員大會中舉行，由學會出席之會員就選票上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。理事選舉可圈選 21 位，監事選舉可圈選 7 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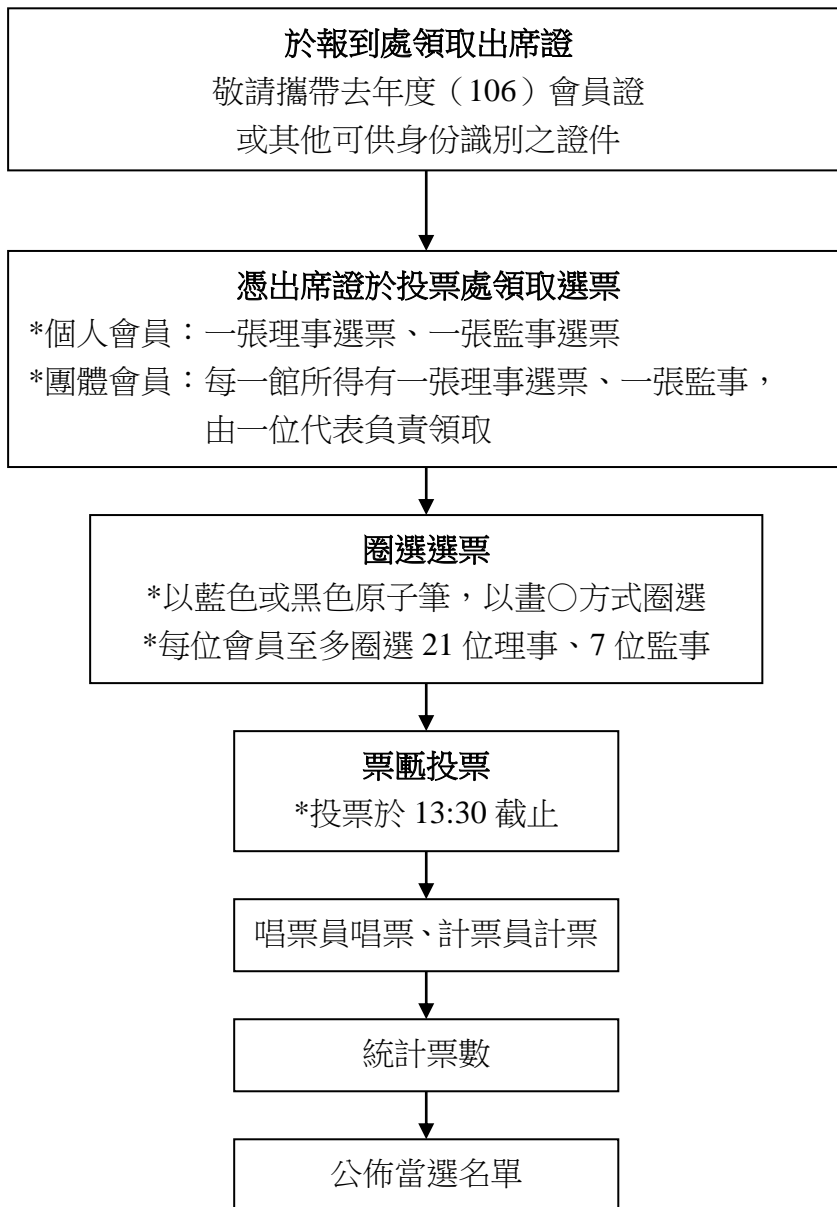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
Chinese Association of Museums

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投票流程暨說明

【投票流程】





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
Chinese Association of Museums

【投票說明】

- (一) 本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通知定於 2018 年 1 月 6 日舉行。
- (二) 會員於報到處出示身份證明，經與會員名冊核對無誤後，領取出席證，佩掛進入會場。
- (三) 會員於投票區憑出席證領取選票，個人會員每位可領取一張理事選票及一張監事選票。會員不克前來參加者，可透過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為投票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，被委託者姓名會註明在報到名單中。每一團體會員得有一張理事及一張監事選票，敬請各團體會員委派一人代表投票。
- (四) 理事選票為米黃色；監事選票為粉綠色。票匭顏色同選票顏色。
- (五) 選票圈選方式：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，依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條，應選出 21 位理事、7 位監事，每位會員至多可圈選 21 位理事與 7 位監事候選人。
- (六) 計票表以正字符號紀錄。
- (七) 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，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當選名單由大會主席宣布。
- (八) 預定於 2018 年 1 月 6 日會員大會議程結束當日，由第 14 屆理監事當選人另行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，進行常務理監事選舉、理事長與副理事長選舉。選舉結果預定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前於學會網站公告。